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 中环

公告编号：2026-017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额度

匹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券商、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5、实施方式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CEO或CFO或其授权的其他有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办理具体业务。

6、授权有效期

公司委托理财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确保相关事宜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种类和期限的理财产品；

(3)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相关业

务，能够匹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公司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对产品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做好合理安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